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80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3亿元收购关联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持有的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颐医疗”）的全部股权。上述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向控股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后9.4643%的股权。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1、2018年以来，江河源在首颐医疗中的持股比例逐步降低。4月，江河源将9.3333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顺义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从27%降至17.67%；8月，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等主体对首颐医疗增资26亿元，江河源放弃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至9.4643%。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财务及投资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转让首颐医疗股权、退出首颐医疗的合理性。

2、前期，公司已收购澳大利亚连锁眼科医院 Vision Eye Institute、眼科医院南京江河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成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Primary Health

Care Limited 第一大股东。请公司结合前期转型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仅收购首  
颐医疗参股权的考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  
露业务。”

公司正在组织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  
求，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